1、SO2、NOx分析仪技术要求

测量原理：紫外差分吸收；

SO2测量范围：0-300mg/m3（可根据现场实际应用调整）；

NOx测量范围：0-300mg/m3（可根据现场实际应用调整）；

* 1. SO2技术指标：

响应时间：＜90s、重复性：≤0.2%、线性误差：≤±0.1%F.S.、

示值误差：≤0.5%F.S.、24h零点漂移：≤±0.2%F.S.、24h量程漂移：≤±0.3%F.S.、

一周零点漂移：≤±0.2%F.S.、一周量程漂移：≤±0.3%F.S.平行性：＜0.4%、

准确度：＜57mg/m3时，绝对误差＜5mg/m3、干扰成分的影响：≤0.5% F.S.

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0.2%F.S

1.2 NOx技术指标：

响应时间：＜90s、 重复性：≤0.1%、线性误差：≤±0.1%F.S.、示值误差：≤±0.1%F.S.、24h零点漂移：≤±0.3%F.S.、24h量程漂移：≤±0.8%F.S.、

一周零点漂移：≤±0.3%F.S.、一周量程漂移：≤±0.3%F.S.、

干扰成分的影响：≤0.5% F.S.、NO2转换效率：＞98%、平行性：＜1%；

准确度：≥41mg/m3~＜103mg/m3时，相对误差≤9%，≥103mg/m3~＜513mg/m3时，绝对误差≤9mg/m3。

注：以上技术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实验室、 现场初检、 复检指标检测结果最大值均须满足视为响应）。

2、氧监测单元技术要求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响应时间：＜90s、重复性：＜0.5%、线性误差：≤±0.3%；

示值误差：≤0.1%F.S.、24h零点漂移：≤±1%F.S.、24h量程漂移：≤±1%F.S.；

一周零点漂移：≤±1%F.S.、一周量程漂移：≤±1%F.S.；

干扰成分的影响：≤0.5% F.S.、相对准确度：≤6%、平行性：＜1.5%。

注：以上技术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实验室、 现场初检、 复检指标检测结果最大值均须满足视为响应）。

3、温压流监测单元技术要求

3.1 流速技术指标：

量程：0-40m/s、监测方法：皮托管、精度：≤5%、准确度：≤1.5%。

3.2 温度技术指标：

量程：0-300℃、监测方法：温度传感器、准确度≤±0.5℃。

3.3 湿度技术指标：

量程：0-40%、监测方法：阻容法、准确度：＞5%时，相对误差≤±16%。

4、颗粒物监测单元技术要求

监测方法：激光后散射法、量程：0-200mg/m3（量程可根据定制）、

24h零点漂移：＜0.1%F.S.、24h量程漂移：＜0.1%F.S.、相关系数：≥0.95；

准确度：＞10mg/m3~≤20mg/m3时，绝对误差≤0.5mg/m3。

以上技术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以实验室、 现场初检、 复检指标检测结果最大值均须满足视为响应）。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须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CCEP证书及检测报告扫描件）**

**设备安装相关对接事宜、后期设备出现问题的及时响应：**

1. 因此次需要更换设备的监测点位是重点污染源，并且已是与省监测平台、国发监测平台联网的，安装时导致的每一分钟异常数据都需要及时向平台报备并同时与环保部门沟通汇报，以防止环保督办；
2. 出现异常情况时，安装方必须有人能第一时间与环保相关部门对接汇报，安装方的安装责任人必须随时能到场解决一切突发情况；不能因安装方处理安装时出现的突发情况不及时的原因而导致环保督办；
3. 设备安装到位后，需要进行稳定性观察，卖方必须要安排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的人员随叫随到，一旦使用中出现异常必须10分钟内响应，并第一时间与环保相关部门对接汇报情况，并且15分钟内到场解决问题，不能因处理问题不及时而出现环保督办。